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创建和谐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现全员育人，制定《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一条 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的基本要求

1. 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带入校园。

学生禁止带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进入学校教学区和宿舍区，包括考试、上课、自习、升旗仪式、集会、晚修晚练、宿舍午休晚休等，一经发现，班主任、任课老师、琴房管理老师、晚修晚练管理老师、宿舍管理老师及值班老师可当场收缴手机，并交班主任暂为保管。

2. 学生确实有需求要将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带入校园的，须由家长书面提出申请。

学校将实行统一上交保管制度，并设立上交、取回时间。家长须知晓并督促孩子严格遵守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进校园管理规定。

走读生带手机：进校门时放入校门口指定的手机保管箱，放学后取回出校园。

住宿生带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：每周日晚返校后上交，每周五下午放学后取回，在此期间，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统一放置在宿舍的固定保管场所，不得中途取回。

宿管老师根据申请名单，每周日晚上进行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上交的核查，对于未及时上交的学生名单，宿管老师上报学生科，并进行学生个人德育量化分扣 1 分处理。

3. 原则上，老师不得使用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完成作业。确实因为专业学习需要使用的，由专业科室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。

4. 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实行班主任和专业老师负责制。班主任和专业老师需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。同时，为保证学校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的有效落实，实现三全育人，全校教职员都应参与到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的管理中。

第二条 学生使用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的检查及教育

1. 学校成立管理领导小组，成员由校领导、学生科团委、教务科及各专业科室主任、总务后勤科、班主任及学生会干部组成，抽查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的使用情况。

2. 学校将每周在科室主任群、班主任群、校园公告栏公布不按时上交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或者违规使用电子产品的学生名单，由相关责任老师进行教育。

3. 班主任是班级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专业科室主任负责本专业学生相关制度的宣传教育，专业老师负责自己学生的教育监督。

4. 学生科团委负责学生手机、ipad 等电子产品上交情况的检查、通报和违规处分。

5.教务科负责巡课期间（包括网上巡课）学生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的监督管理。

6.总务后勤科负责学生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违反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

1.第一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1分，由班主任批评教育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和保证，没收后当周周五离校前归还。

2.第二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2分，由班主任、专业老师共同教育学生，并通报家长，没收后当周周五离校前归还。

3.第三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3分，班主任约谈家长到校并领回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。外地住宿生家长暂时不能到校的，由学校代为保管，学期末归还。

4.学生因在宿舍、琴房、晚自习违规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扣分的，同样适用于扣分满7分做退宿两周的规定。

5.学生拒不交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或因收缴相关产品顶撞辱骂老师的，根据学生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6.学生不得随意借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给同学使用。因借给他人违规使用导致被收缴，由借出的同学自行负责。

7.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被收缴暂为保管期间，电子产品因为长期不使用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学生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管理规定的辅助设施

1.学校门口、学生宿舍入口处设置手机检测仪，学生进校园、宿舍时需过安检，做好手机禁止带入校园、宿舍的第一道防线。

2.学校建立统一的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保管场所，提供必要的安全保管装置；明确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保管的具体方式及保管责任人。

3.学校增设校内公共电话，解决学生与家长的通话需求。

此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逐步试行。开学前两周为适应期，对违反规定的学 生进行口头警告，第三周开始按本条例规定执行。

深圳艺术学校

2021 年 2 月 3 日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手机管理回执			
学生姓名：	班级：	专业：	专业老师：
家长：我已知晓学校关于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将严格督促孩子执行“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不进校园”的要求，坚决配合学校关于违反规定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。为了孩子的美好明天，履行家长教育职责，家校形成协同育人合力！		学生：我已知晓学校关于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将严格执行“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不进校园”的要求，且自愿服从学校关于违反规定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。珍惜学习时间，远离电子产品诱惑！别让电子产品拉开我与梦想的距离！	
家长签名：		学生签名：	
签名日期：		签名日期：	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进校园申请书

尊敬的学校领导：

我是_____班级学生_____的家长，现在因为_____等特殊原因，

我向贵校申请允许该生带手机（ipad）回校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走读生带手机：进校门时放入校门口指定的手机保管箱，放学后取回出校园。住宿生带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：每周日晚返校后上交，每周五下午放学后取回，在此期间，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统一放置在宿舍的固定保管场所，不得中途取回。

2. 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进入校园后，如果该生未遵守学校的规定不正当使用，愿意接受学校关于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。第一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1分，由班主任批评教育，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和保证，没收后当周周五离校前归还；第二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3分，由班主任、专业老师共同教育学生，并通报家长，没收后当周周五离校前归还；第三次违规使用，扣德育量化分3分，班主任约谈家长到校并领回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。外地住宿生家长暂时不能到校的，由学校代为保管，学期末归还。

3. 学生因在宿舍、琴房、晚自习违规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的扣分，同样适用于扣分满7分做退宿两周的规定。

4. 学生拒不交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或因收缴相关产品顶撞辱骂老师的，根据学生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5. 学生不得随意借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给同学使用。因借给他人违规使用导致被收缴，由借出的同学自行负责。

6. 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被收缴暂为保管期间，电子产品因为长期不使用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批准。

附：手机品牌及型号：_____手机号码_____

Ipad 品牌及型号：_____

申请人（家长）：

年 月 日

班主任签字：

专业老师签字：

主任签字：

学生科审核盖章：